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股票代码：601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上升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重庆钢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725,388,601股。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2.68%的股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重庆钢铁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持股目的	4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备查文件	9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钢铁、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 725,388,601 股股份的事项
非公开发行	指	重庆钢铁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
《股份认购合同》	指	《重庆钢铁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剑铭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金：100 亿元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注册号：5000000000006099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渝富集团 100% 股权）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邮编：401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渝富集团 100% 股权，系渝富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李剑铭	董事长	中国	重庆市	无
何志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曾国平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王军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杨雨松	职工董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崔树荃	监事长	中国	重庆市	无
李文敏	外部监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刘小娟	外部监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赵欣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秦险峰	职工监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李波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朱旌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乔昌志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邓勇	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市	无
林闯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一）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渝富集团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72.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99%，系其控股股东。

（二）重庆银行（股票代码：1963.HK）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持有重庆银行股份 407,010,187 股，均为境内非上市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5.05%。

（三）川仪股份（股票代码：60310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持有川仪股份 51,383,06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约占总股本的 13.01%。

（四）中房地产（股票代码：00073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持有中房地产股份 31,756,24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总股本的 10.69%。

（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票代码：3618.HK）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629,304,418 股，均为境内非上市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6.77%。

（六）重庆机电（股票代码：2722.HK）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渝富持有重庆机电股份 232,132,514 股，均为境内非上市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6.30%。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重庆钢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重钢-POSCO 镀锌板材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这有助于重钢钢铁产品结构调整升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偿债压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因此，渝富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重庆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重庆钢铁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渝富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集团未拥有重庆钢铁的权益。渝富集团计划以现金认购重庆钢铁本次发行的 725,388,601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渝富集团将持有重庆钢铁 12.68% 的股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重庆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重庆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重庆钢铁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支付安排

渝富集团将根据重庆钢铁的书面缴款通知，在重庆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重庆钢铁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重庆钢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年9月重庆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重庆钢铁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渝富集团同意并确认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集团未持有重庆钢铁的股份，与重庆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重庆钢铁之间重大交易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除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渝富集团与重庆钢铁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计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渝富集团不存在前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重庆钢铁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渝富集团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渝富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渝富集团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重庆钢铁与渝富集团签订的《重庆钢铁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重庆钢铁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09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重庆钢铁	股票代码	601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重庆钢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重庆钢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25,388,601 股 持股比例：12.68% 变动数量：725,388,601 股 变动比例：1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9日